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319號

原告 呂宜峰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 律師

羅顥程 律師

被告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陳聖智

訴訟代理人 王煒涵

邱以欣

被告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楊文松

訴訟代理人 張茂欽

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陳世仁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 律師

蔡宜君 律師

王文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319號裁定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及理由欄所載「113年度上字第61號」，應更正為「113年度上字第641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李 佳 芮